

# 房屋买卖合同

甲方（出卖方）：

乙方（买受方）：

丙方（中介方）：某某**房地产**经纪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、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房屋信息描述

甲方自愿出售的房屋（以下简称该房屋）位于\_\_\_\_\_。该房屋用途为\_\_\_\_\_，建筑面积为\_\_\_\_\_平方米（以该房屋产权证标注面积为准）。该房屋已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产权证书，所有权证号为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号，所有权人为\_\_\_\_\_。乙方对该房屋已做充分了解，并愿意购买。

## 第二条 房屋交易价格

甲、乙双方确认该房屋交易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\_\_\_\_\_元整）。

## 第三条 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

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，由甲、乙方承担，由丙方代收代缴。经甲、乙双方确认，具体支付费用的种类和数额见附件一。若乙方需要向银行贷款，则乙方还应支付保险费、评估费和律师费，该费用在评估报告完成并确定后仍应由丙方代收代缴，具体支付费用的种类和数额见附件二。

## 第四条 委托事项和服务费

甲、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为其提供促成房屋买卖、代办房屋产权过户等服务。甲、乙双方应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。经甲、乙双方确认，具体支付的服务费用种类和数额见附件一。

若需要从银行贷款，则乙方委托丙方为其提供代办银行贷款服务。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。经乙方确认，具体支付的服务费用见附件二。

## 第五条 定金支付

甲、乙双方已达成该房屋买卖意向，在签订本合同当日，乙方需向丙方支付相当于房屋交易价格 10% 的购房定金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\_\_\_\_\_元整），

甲、乙双方同意该定金自支付于丙方时起视为定金已支付。在支付定金同时，甲方应将该房屋的产权证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交付于丙方。

## 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甲、乙双方商定以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付款：

### （一）一次性付款

1、在丙方通知乙方立契过户七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将该房屋交易所需款项（包括该房屋交易价格、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以及服务费）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\_\_\_\_\_元）。

